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随着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及金控平台的打造，公司经营范围较原先有了较大变化，已从传统的商贸业务扩展到了金融、类金融等业务。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适应当前公司经营管理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9 票，实参加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蓝翔先生、朱杭烈先生、林平先生进行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开发的湖州仁皇柏翠庄 1 号楼。本次交易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主要依据，并依照市场价确定装修价格，交易最终定价为 6100 万元。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 日